



第一章 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劃

第一節 商業銀行

一、商業銀行之定義

依銀行法第二十條，銀行分為下列三種：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銀行法第七十條）。

精選範題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信託投資公司不屬銀行法規範的銀行；(2)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者為銀行；(3)工業銀行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4)居間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的機會或為訂約的媒介【第 16 屆測驗試題】

[答](1)

【解析】銀行法第 20 條，銀行分為下列三種：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故本題 (1) 錯誤，信託投資公司屬於銀行法規範的銀行。

二、商業銀行之業務

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銀行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精選範題

1. 我國銀行法中第七十一條列舉商業銀行得經營的業務項目，但下列哪一種業務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1)收受存款業務；(2)辦理放款業務；(3)外匯業務；(4)發行金融債券【第 16 屆測驗試題】

[答](3)

【解析】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依銀行法規定許可，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銀行法第 4 條）。

三、存款

存款種類可分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1. 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2. 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3. 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精選範題

1. 有關定期存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有一定期限；(2)係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3)存款人得辦理質借；(4)到期前解約，實存期間的利息不受影響【第 6 屆測驗試題】

[答](4)

【解析】到期前解約，實存期間的利息將受影響。

2. 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係為下列何者？(1)支票存款；(2)活期存款；(3)定期存款；(4)商業本票【第7屆測驗試題】

[答](3)

【解析】定期存款有一定期間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以到期時），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解約，但存款人得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四、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貼現

1. 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2. 商業承兌匯票：指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若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
3. 貼現：指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

五、授信

1. 依授信期限長短

短期信用：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

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

長期信用：超過七年者。

2. 依授信有無擔保品

(1) 擔保授信：銀行法第十二條，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①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②動產或權利質權；③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④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2) 無擔保授信：謂無銀行法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精選範題

1. 我國銀行法所稱的長期信用，係指其期限超過幾年？(1)一年；(2)三年；(3)五年；(4)七年【第 24 屆測驗試題】

[答](4)

【解析】依銀行法第 5 條，銀行辦理授信，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 1 年而在 7 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 7 年者，為長期信用。

六、押匯

1. 進口押匯：乃指一般商業銀行為應國內進口商之申請，為其保證信用，透過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開出商業信用狀 (L/C) 或委託購買證 (A/P)，委託代理行通知國外出口商，按照 L/C 或 A/P 所規定之條件裝船，進口押匯後，進口商需以出口商對其所製發之跟單押匯匯票，提向押匯或開狀銀行擔保，而於進口商付訖押匯本息以後，始由押匯或開狀銀行發還匯票附屬單據，以便進口商辦理報關提貨手續。
2. 出口押匯：乃指國內出口商為便利資金週轉，在國外進口商尚

未承兌付款前，以其 L/C 或 A/P 所簽發之未到期或即期跟單押匯匯票，向當地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背書請求貼現後，再由該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將跟單押匯匯票背書後，寄往國外進口商所在地之開狀銀行，向承兌人或付款人請求承兌付款。

第二節 專業銀行

依銀行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其所稱之專業信用，分為下列各類：

- 一、工業信用。
- 二、農業信用。
- 三、輸出入信用。
- 四、中小企業信用。
- 五、不動產信用。
- 六、地方性信用。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專業銀行依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一、工業銀行

(一) 定義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二) 業務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值得注意的是，工業銀行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且工業銀行辦理存款及外匯業務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

(三) 相關規定

1.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的六倍。
2.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3.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的 5%，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 20%。但為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經金管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精選範題

1. 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發行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的幾倍？(1)五倍；(2)六倍；(3)七倍；(4)八倍【第 19 屆測驗試題】

[答](2)

【解析】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

接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的 6 倍。

2. 下列何者非屬工業銀行提供中長期信用之業別？(1)礦業；(2)交通；(3)農漁業；(4)其他公用事業【第 24 屆測驗試題】

[答](3)

【解析】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故本題 (3) 農漁業非屬工業銀行提供中長期信用之業別。

二、農業銀行

(一) 定義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

(二) 相關規定

1. 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
2. 於 2006 年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和合作金庫銀行在 5 月 1 日以換股比例進行換股合併。合併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為存續銀行。

精選範題

1. 依據銀行法第 93 條規定，下列何種銀行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1)投資銀行；(2)工業銀行；(3)農業銀行；(4)商業銀行

[答](3)

【解析】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

三、輸出入銀行

(一) 定義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

(二) 業務

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資金。

四、中小企業銀行

(一) 定義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

(二) 業務

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中小企業之範圍，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五、不動產信用銀行

(一) 定義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二) 業務

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六、國民銀行

(一) 定義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

(二) 相關規定

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

精選範題

1. 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除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外，尚包括下列何者？(1)證券金融公司；(2)票券金融公司；(3)信託投資公司；(4)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第4屆測驗試題】

[答](3)

【解析】依銀行法第20條，銀行分為下列三種：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第三節 證券公司

一、設置標準

(一) 種類

1. 證券承銷商：

包銷：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

代銷：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2. 證券經紀商：

行紀：指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

居間：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的機會或為訂約的媒介。

3. 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許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務之證券商。

(二) 相關規定

1. 最低實收資本額：證券商的設立屬發起設立，最低實收資本額，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之金額為：

證券承銷商：新臺幣 4 億元。

證券自營商：新臺幣 4 億元。

證券經紀商：新臺幣 2 億元。